

# 石槽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石槽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以保障群众知情权、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核心，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切实将信息公开与基层政务服务、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在主动公开上，精准把握公开范围和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政务服务、财政收支、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按年度、季度、月度及时更新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托法定公开载体，规范发布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全年主动报送相关工作动态 200 余条，制作对外各类政务宣传信息 52 次，制作彩页 2000 多张，条幅 200 余条。切实满足群众对基层政务信息的知晓需求。

在依申请公开上，健全申请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规范，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和责任要求，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妥善处理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在政府信息管理上，结合全镇工作实际，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清单，对公开信息按“政务决策、政务执行、政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结果”分类梳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各环节管理。加强对公开文件属性的源头认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不审查、不公开”，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问题。

在平台建设上，构建以郸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镇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墙、微信工作群、便民服务中心公告屏等为补充的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强化线上平台运营维护，及时更新发布政务信息；用好线下实体载体，聚焦群众线下办事需求，公开办事指南、流程、时限、联系方式等内容，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让群众看得见、找得到、用得上。

在监督保障上，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属各站所、行政村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建立日常督查、季度检查、年度考评的监督机制，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予以通报督办。同时，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各岗位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条例、操作规范、保密要求等专题培训 3 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推动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部分信息存在“公开既结束”的现象。

二、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分信息采用“文字+图表+案例”形式，提升信息可读性。

二、强化规范化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流程操作，解读回应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